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616118545-00363139

预算编号：0026-W000377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采购人：上海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2026年08月14日}

2026年08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日期：2026 年 8 月 14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上海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进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
- 2、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4、交货地点：上海大学
- 5、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第四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规格	预算编号	预算金额 (人民币)	最高投标限 价(人民币)
01	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	1 套	设备类型： 粉末制备设备	0026-W00 037731	170 万元	170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 其他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招标为网上投标，磋商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及成功注册“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次招标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强制/优先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 **2026-08-14** 起至 **2026-08-21**（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供应商可在网上下载电子磋商文件，如需纸质文件可自行打印。

四.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8-26 13:00:00**（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注：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五.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26 13:00:00**（北京时间）。

六. 磋商响应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A 座会议室

请供应商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持数字证书（CA 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使用 CA 证书）、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1 正 3 副），电子版本 1 份并密封，参加磋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采 购 人：上海大学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上大路 99 号

联 系 人：刘老师

电 话：021-66135586

技术联系人：刘剑

电 话：15869324837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600 号 5 楼 C 座

邮 编：200070

联 系 人：吴小晶、朱昌丽

邮 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

电 话：021-66275357、021-66279718

第二章 响应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重要说明： 1. 供应商在操作线上平台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95763（以下简称“云平台”） 2. 供应商需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云平台上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未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的供应商将无法正常进行项目操作，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代理机构在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代理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4. 加密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是盖章、签署等全部完成的响应文件正本的PDF扫描件。 5. 响应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shanghai/ZhengCaiYunStep.exe 6. 请供应商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持数字证书（CA证书）、笔记本电脑（能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和使用CA证书）、投标文件（纸质文件1正3副），电子版本1份并密封，参加磋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1	1.1	项目名称：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 预算编号：0026-W0003773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2	1.2	项目内容：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说明）
3	10.1	响应保证金金额：25500元 响应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的响应保证金，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在云平台上提交保证金缴纳信息（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响应有效期一致。逾期不交者，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取得参加本项目的法定资格。 户 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帐 号： 0208014210004789。
4	11.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026-08-26 13:00:00 (北京时间)

	17.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08-26 13:00:00 (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开启半小时后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600号5楼A座会议室
5	11.1	响应有效期：磋商响应后90日
6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18.6	核心产品：无
8	18.10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工业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成交人必须向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为基础，按其63.71%收取。 注：最低不少于2500元。 银行及账号： 开户银行及帐号： 户名：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虹桥支行 帐号：0208014210004789		

响 应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项
- 1.2 项目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及具体要求。
- 1.3 服务区域：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及具体要求。

2. 合格的响应人

-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3 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4 合格的响应人：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供应商资格要求”。

3. 响应费用

- 3.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目录所列内容和根据本须知第 5 条和第 6 条所发出的澄清和修改等组成，当所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4.2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响应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按响应邀请书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原件、传真或法律认定的其他形式，下同)通知招标代理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对响应截止时间 5 日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补充、修改或者更正、澄清一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响应人编写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7.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一律用公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提供格式的，请按照附件的格式填写)

8.1 商务文件，包括报价一览表和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8.1.1 报价一览表，包括：

- 1) 完成所有服务所需的人员和设备的总价。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总价中。

响应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8.1.2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响应保证书；
- (3) 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表）；
- (4)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时需提供)**；
- (7) 响应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 (9)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响应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交的资料。

8.1.3 商务条款响应表

8.2 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2) 主要需求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已签署并盖章)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9. 响应报价

9.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本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说明”中的全部费用的单价、分项报价以及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项目所包含的设备、人工费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9.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响应人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9.4 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

10. 响应保证书

10.1 响应保证书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响应保证书》格式填写，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项所规定数额、时限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凭据的复印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未按上述10.1规定足额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0.4 未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成交单位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人在响应书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
- (2) 拒绝按本须知第9.3条修正报价的；
- (3) 成交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费用的；
- (4)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磋商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5项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的时间短的应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人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响应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的响应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2.1 响应人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在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2.3 除响应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错漏处签字或盖公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保证金凭证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3.2 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 份（纸质文件 1 正 3 副）、电子版本 1 份并密封。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用于备查。

13.3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文件需胶装成册

(2)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正确标明“正本”、“副本”。

(3) 在外层包装上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A、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B、响应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公章

C、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能启封

14. 响应截止日期

14.1 响应人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响

应截止时间前所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14.2 推迟响应截止日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延期公告。

14.3 响应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15. 迟到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按照第 14 条规定，采购人将拒绝在响应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5.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和时间“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中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但响应人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3 根据本须知第 10.5 条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组织磋商

17.1 代理机构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7.2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3) 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4)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未能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5)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项要求；

6) 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若无财政针对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批复，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之后至磋商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并打印查询结果页面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

18.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的响应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2 磋商响应期间，响应人不得与磋商小组成员和采购人及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更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一经核实，其响应将被宣布为无效，并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3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并邀请相关纪检监察的代表参加；

18.4 评审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18.5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

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方法。

18.5.2 若成交人(服务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服务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服务合同, 以此类推。

18.6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以下规定处理:

18.6.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响应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响应人;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18.6.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 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审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响应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18.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 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 按第 18.6 条规定处理。

18.8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 应提供相关证明, 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 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审方法。

18.9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8.10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划分标准, 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正本声明函; 在评审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 须在首

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18.11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19. 成交条件

19.1 磋商响应文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评审总得分最高。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对响应人进行技术质疑、询问、澄清，或对响应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要求响应人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有关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成交通知和合同授予

21. 定标

21.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情况确定成交人。

21.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确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成交通知

22.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未成交的其他响应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22.2 对未成交的响应人，代理机构于公布成交结果并发出成交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退回其响应保证金。

22.3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在签订了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合同签订

23. 合同签订方式

23.1 成交人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服务合同的，采购人可与推荐第二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此种情况下，成交人的权利和义务与本须知的所有规定相一致。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签订合同内容的依据。

*23.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交货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金额。

24. 合同书不可分割之部分

24.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4.2 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24.3 成交通知书；

24.4 合同书附件。

25. 其他

25.1 其他内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三章 上海政府采购网合同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合同中心-货物列表]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5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所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乙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个月内，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2）设备到货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验货；乙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3）乙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参加单位
----	------	------	------	------	------

1	到货设备配件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2	附属设备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3	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指标	使用高温合金 In625 进行制粉，对照技术要求指标逐条验收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甲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交货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金额。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1) 培训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甲方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 2 人。

2) 培训时间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 星期内开展，2 星期内完成全部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 8 小时(含

午休)，保证受训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

3) 培训要求

使受训人员能对整个系统及设备全面了解，掌握日常控制过程，有能力处理一般故障和进行日常维护，提高设备的使用质量，并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从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备注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项目需求说明

项目名称：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

一、设备技术需求

1、技术指标

1. 设备类型：粉末制备设备；
2. 设备用途：设备支持生产合金钢、镍基高温合金粉末、钛合金粉末、不锈钢粉末、难熔金属粉末、高熵合金粉末、铜合金粉末、铝合金粉末、特种合金粉末等多种金属材料；
3. 设备功率：3 相 $380 \pm 10\%V$ ， $50 \pm 1Hz$ ， $\geq 100kW$
- *4. 等离子弧类型：转移弧型；
- *5. 设备转速：电主轴最高转速 $\leq 50000rpm$ ，工作转速达到 $28000-38000rpm$ ，可以根据工艺要求灵活调整转速以适应生产不同要求粒度的球形粉末；
- ▲6. 电极棒直径： $\leq \Phi 30mm$ ；
- ▲7. 粉末形貌：球形率 $\geq 90\%$ ；
- *8. 粉末收得率： $\geq 80\%$ ；
- ▲9. 粉末粒度分布：粉末粒度可控范围在 $10 \sim 200 \mu m$ ， $D50 \leq 63 \mu m$ （高温合金）；
- ▲10 生产能力： $\geq 1 \sim 2kg/h$ ； $\geq 10kg$ （8h）（高温合金）；
- ▲11. 极限真空： $\leq 5 \times 10^{-3}Pa$ ；
- *12. 粉末氧增量（氧含量检测系统）： $\leq 100 ppm$ （高温合金）；
13. 工作介质：高纯 Ar 或 He；
14. 使用气体感测技术检测惰性气氛中的微量氧含量，具备氧含量实时监测功能；
- ▲15. 设备冷却方式：无需外接水路，仅用设备自带水冷机就可实现循环冷却，回水温度 $\leq 30^{\circ}C$ ，保障设备正常连续稳定运行；
16. 设备系统组成及参数指标：
 - （1）等离子枪及电源：使用等离子枪作为加热源，等离子枪最大熔化功率 $\geq 60kW$ ，使用寿命 $\geq 200 h$ 。电源具有缺相、短路、过热等保护功能，具备故障自检功能。可通过上位机

进行自动启停，熔化电流大小可控，输出电流范围满足 0-1200A，具有自动稳流稳压稳弧功能；

(2) 高速转旋轴系和动密封：高速轴系系统主要由驱动电主轴，支撑基座等组成，须保证高速旋转过程中的动平衡或振动值 $\leq 5\text{mm/s}$ ；

动密封机构须保证棒料高转速旋转熔化过程中不出现明显惰性气体泄漏，保证雾化室气体处于正压；

(3) 进给机构：进给机构采用直线导轨、滚珠丝杠以及支撑单元；进料速度在 $0.1\sim 9.9\text{mm/s}$ 范围内连续可调；

(4) 雾化室：雾化室材质采用 304 无磁不锈钢，内壁经过抛光处理，表面粗糙度优于 Ra3.2。除特定的功能需求部件外（如电弧电极头、旋转轴等），跟粉末接触部件均采用 304 无磁不锈钢；

▲ (5) 粉末收集系统：粉末收集系统材质为 304 无磁不锈钢，壁经抛光处理，表面粗糙度优于 Ra3.2。收粉罐与雾化室可在密闭状况下实现分离；

▲ (6) 真空系统：真空系统由机械泵、分子泵、阀门、检测仪表等组成，具备安全联锁报警功能，极限真空不低于 $5\times 10^{-3}\text{Pa}$ ；对雾化室和粉末收集罐抽真空具备充放气功能，从常压抽真空至 $5\times 10^{-3}\text{Pa}$ 的时间小于 30 min；

(7) 冷却系统：配置工业水冷机，满足设备轴系等热负载零件冷却功能，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8) 电极棒料：使用的电极棒最大直径 $\Phi 30\text{mm}$ ；

(9) 气体系统：支持高纯 Ar 气或 He 气为等离子枪供气；

(10) 控制系统：控制器、工业 PC 及关键电气元件能够在设备发生故障或误操作时，实现自锁和自保护，并配备警示和急停按键；

(11) 空压机：辅助设备冷却、各类真空阀门的开闭，排汽量 $0.7\sim 2.3\text{ m}^3/\text{min}$ ，最高工作压力达到 8 bar；

(12) 拍击筛：对制备的粉末进行粒度分级，电机功率 $\geq 300\text{W}$ ，每分钟摇动次数 ≥ 200 次，每分钟拍击次数 ≥ 150 次，拍击高度 $\geq 30\text{mm}$ ；

2、主机、附件详细清单

主机：

序号	名称	详细组成	数量	备注
----	----	------	----	----

1	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主机	(1) 等离子枪及电源系统 (2) 高速旋转轴系及动密封系统 (3) 进给系统 (4) 雾化室 (5) 粉末收集系统 (6) 真空系统 (7) 冷却系统 (8) 气体系统 (9) 供电与控制系统	1 套	
2	辅机	(1) 空压机 (2) 拍击筛	1 套	

附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动密封轴承	4 套(每套 6 对)
2	V 型密封圈	20 套
3	机械轴轴承	4 套
4	碳刷	10 个
5	调中试验棒	1 根
6	连接棒	5 根
7	随机工具	1 套
8	收集罐	1 个

3、易损、易耗件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动密封轴承	2 套（每套 6 对）
2	动密封密封圈	20 套
3	机械轴轴承	4 套
4	碳刷	4 个

二、设备商务需求

1、验收条款（包括验收的指标、验收过程、特殊要求）

(1) 卖方应在设备到货前 1 个月内，对仪器实验室场地条件，如工作台，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向买方提出建议并出具场地准备书。

(2) 设备到货后，由卖方，买方共同开箱验货；卖方保证货号的型号，规格，数量与合同相符。

(3) 卖方负责派制造商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进行符合规范的安装调试，主要验收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验收方式	验收地点	参加单位
1	到货设备配件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2	附属设备验收	数量/外观	检查清点数量、外观有无破损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3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指标	使用高温合金In625进行制粉，对照技术要求指标逐条验收	甲方指定	甲乙双方

在系统整体调试完成后，买方认为合格后，签订系统安装验收报告。

验收过程：现场验收。

2、培训方式、要求、计划、大纲等

(1) 培训方式

设备正常运行后，卖方负责在项目现场为用户提供不受人员限制的维修和使用操作培训，买方参与培训人员不少于2人。

(2) 培训时间

在设备验收合格后1星期内开展，2星期内完成全部培训，每次培训不低于8小时(含午休)，保证受训人员可以熟练操作设备和进行一般的故障排查。

(3) 培训要求

使受训人员能对整个系统及设备全面了解，掌握日常控制过程，有能力处理一般故障和进行日常维护，提高设备的使用质量，并消除因使用或操作不当而引起的故障，减少突发故障的发生，从而保证设备长期稳定的运行。

系统管理人员能够准确判断系统故障，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常见问题，提高系统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间。

(1) 熟悉设备使用方法，掌握所接受培训系统的基本结构、工作原理、设计方案的基础知识

(2) 掌握所接受培训系统的产品、设备、软件有关的技术知识

(3) 识别初级故障及必要的恢复方法。

(4) 系统各项功能的应用，独立完成所接受培训系统的常规维护

(5) 掌握故障排除方法，能够现场排除所接受布线系统出现的常见故障

(4) 培训内容及大纲

培训大纲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大纲安排	培训内容
理论知识学习	理论知识学习
	设备总体结构及各部件的工作原理和基础知识
设备系统培训	整机循环冷却水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整机压缩空气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真空系统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氩气充放系统的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辅机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软件系统培训	软件的安装、配置、备份和恢复方法
硬件系统学习与操作	等离子枪电源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整机用电、线路及相关部件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进给系统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轴系系统使用及注意事项培训
日常维护	设备维护及注意事项培训
故障处理	紧急情况应急处理保修管理规范
	设备的常规维护保养、常见故障判断和排除方法

卖方根据使用人员时间，采取集中授课培训和现场指导培训等方式，以确保使用人员具备上述能力。

*3、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交货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合同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及培训服务都完成后，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向乙方支付 40%合同金额。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5、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 1 年。

(1) 设备验收后，整机质量保证期为 1 年。包括 1 年的服务和零部件保质期，如果保质期内的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需随时提供电话或现场服务；

(2) 设备质保期内，由于设备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负责进行免费更换零件及服务；

(3)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若需方人员仍无法满足自身的生产需求，供应商可有偿指派一名技术人员在用户现场指导生产，帮助用户解决初始使用设备时可能遇到的问题；

(4) 供应商对所提供产品提供终身维护服务，并随时提供设备相关的日常咨询与指导。质保期外，依然为用户提供广泛而优惠的技术支持及备件供应。可保证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人员到位。

注：

1. 指标中标记*的参数为必须满足，否则废标，标记▲的参数为重要打分项。
2. “*”和“▲”项技术指标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从以下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1)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2) 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3) 经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采购文件中对某一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该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有不满足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该条指标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某一指标包含多项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机构

评审机构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三人或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审原则

评审将遵循下列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不带有任何主观意愿和偏见，认真负责地做好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地对待每一个供应商。

2. 全面分析，综合评审。

三、评审纪律

1. 对评审内容和评审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2. 评审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审意见、评审记录和评审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审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审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人员的评审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6. 评审期间，评审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7. 评审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供应商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8. 评审期间，未经允许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审和采访评审工作。

四、评审目的

评审工作的目的：审查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是否相符；是否已提供了必备的资料、文件、证书，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推荐出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五、评审程序

磋商时，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在指定的地点参加磋商。供应商人员必须及时解释和澄清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及重新作出承诺，并以书面的形式签署确定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

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应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评审只对有效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按：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磋商报价→综合评分→评审报告的程序进行。

六、评审办法及打分细则

本项目所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作为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一）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审。

2.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评审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只有对符合性评审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予以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响应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在需要时可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符合性评审必须满足以下要求，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人将不进入综合评分：

- 1) 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 2)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人报价唯一；
- 3) 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4) 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其他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则该响应人需提供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 5) 满足磋商文件中加*项要求;
- 6) 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 有关要求, 落实对本国产品的有关支持政策。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得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附表: 资格审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详细评审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1	价格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价格权值=0.3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2	技术指标响应程度（客观分）	0-30 分	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全部响应得 30 分；标记*的参数为必须满足，否则废标；标记▲的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3 分；一般指标出现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记*和▲的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从以下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1) 制造商官方网站截图；2) 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3) 经制造商盖章的技术白皮书；4) 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如果采购文件中对某一指标的技术支持资料有具体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该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如有不满足或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满足该条指标的，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如有某一指标包含多项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则该项指标不满足。
3	业绩（客观分）	0-6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至今的同类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4	质保期（客观分）	0-2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1 分，延长 6 个月多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5	技术方案（主观分）	0-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从产品的性能、质量、可靠性、技术开发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方案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细节详实、逻辑完整且可实施性强得 6 分；技术方案框架符合采购需求但细节表述较简略得 4 分，整体方案存在关键信息缺漏或针对性较薄弱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6	项目实施方案（主观分）	0-8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计划、安装流程、成品保护措施、质量控制方案、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实施方案完整详实，工作计划完整可行，明确关键节点（如：下单、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及时间，实施方案与技术方案可以一一对应，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到每个环节；提供了明确的验收方案与验收指标等，得 8 分；实施方案完整，包含了主要流程和控制点，有关键节点的时间计划，能与技术方案对应，满足项目基本需求，得 6 分；提供通用、简单的实施方案，缺乏关键节点计划或计划不合理，与项目实际结合度一般，与技术方案可能需要在实际应用中部分调整，得 4 分；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对完成本项目有明显不足，得 2 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序号	评标要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
7	项目人员配置(主观分)	0-4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情况（包括团队分工配置情况、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业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团队人员配置齐全、专业分工合理，主要人员均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从业经验丰富。其资质证明、在职证明、参与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完整的得 4 分；团队人员配备比较齐全，专业分工较合理，主要人员中部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能力和经验，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 3 分；团队人员配备不足、或专业分工不合理、或项目关键成员的专业能力和同类型项目经验无证明材料支持的，得 2 分；团队配置一般、内容有较大缺漏得 1 分；未提供人员配置得 0 分。
8	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措施的承诺（主观分）	0-4 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规范且提供了易损品备件清单，能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迅速，且具有指定的售后服务人员的，得 4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质量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基本合理，得 3 分；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或响应较慢、或方案内容稍有不足，得 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较大缺漏或对响应时间和售后服务人员未作明确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9	常见问题的处置办法、或其他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的可行性（主观分）	0-4 分	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详细丰富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可行性强，得 4 分；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较简单或稍有不足得 2 分；内容粗略或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10	培训安排（主观分）	0-4 分	对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等方面综合评分。有详细的培训大纲（具有明确的培训时间节点安排、明确的内容安排、培训人员安排），供应商全部满足且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性强得 4 分；提供通用、比较简单的方案、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方案粗略或针对性一般得 2 分，方案有缺漏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

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七、推荐

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响应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次类推，但各响应报价超过审批预算的响应人将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八、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和建议推荐成交人名单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附 件

附：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上海大学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响应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一：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小型等离子旋转电极雾化制粉设备包 1

单价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备注：谈判后提供，将此表加盖公章带至谈判现场）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响应人名称：_____

我方愿意以此价格：

_____（单位：元）

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并作如下承诺：

注：1.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2. 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谈判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 1. 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报价内容	单价 (元)	数量	价格 (元)	说明（设备的 品牌型号等）
.....				
.....				
.....				
.....				
.....				
响应总价				

注：1. 该表格为报价一览表的细化，项目所包含的设备、人工费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都应详细的列入此表中，响应单位可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完整的将费用清单列入此表。

2. 如需增加内容，也可对该表格进行调整。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最终报价明细表

(备注：将此表盖章带至谈判现场，谈判后当场填写)

项目名称：

预算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报价内容	单价（元）	数量	价格（元）	说明(设备的品牌型号等)
.....				
.....				
.....				
.....				
响应总价				

注：1. 该表格为报价一览表的细化，项目所包含的设备、人工费等，所涉及到的全部费用都应详细的列入此表中，响应单位可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完整的将费用清单列入此表。

2. 如需增加内容，也可对该表格进行调整。但此最终报价明细表格式与内容必须与附件二：1、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表）格式与内容一致。

3. 请随身携带此表一式两份并盖章以备谈判后，最后报价时填写；

4. 该表无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内，只需在谈判后，最后报价时提供。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资格证明文件及部分格式

1、资格审查表

磋商文件要求	检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最新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技术人员、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能力等。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通过 ☐ 不通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响应文件第 页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响应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服务的响应邀请（预算编号： ，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
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一、报价一览表。

二、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书；
- (2) 响应保证书；
- (3) 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表）；
- (4) 最新检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人直接参与时需提供）；
- (6)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双方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与时需提供）**；
- (7) 响应保证金凭据复印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请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四）；
- (9) 反映供应商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或响应人认为其他应该提交的资料。

三、商务条款响应表

四、技术文件：

- (1) 技术偏离表；
- (2) 主要需求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6) 项目实施方案（含工作方案、质量控制、效果评估等）；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五、我单位(或公司)同意以下事项:

1. 本次招标所投内容为_____，响应总价为：_____ (人民币 • 元)；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所投产品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4. 如我方响应被接受，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本响应书自贵方收到之日生效，有效期至开标后 90 日，在此期间本响应书之规定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6. 如果我方响应被接受，则至合同履行完成和质量保证期满为止，本响应书保持有效。

响应人名称(盖章):

地 址:

电 话:

邮 编: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3、响应保证书

致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本书作为_____（响应人）对_____（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的响应邀请提供响应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提供的_____（填响应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 从开标日起到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响应人撤回响应；
2. 开标、评标到定标期间发生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
3.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响应保证金交纳凭证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响应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_____）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响应保证金。

响应人名称：_____

响应人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响应人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响应保证金。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如为法人直接参与时需提供）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 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公司名义参加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预算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的响应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签字)：

性别：

年龄：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10、其它(资格审查中涉及的其他证明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递交的其他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四：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响应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其它情况

(1) 响应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公司性质：_____

(6) 法定代表人：_____

(7) 员工总人数：_____

其中：管理人员_____人、 持有资格证书_____人；

(8)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力情况（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①注册资金：_____

②固定资产：_____（原值：_____净值：_____）

③流动资产：_____

④长期负债：_____

⑤短期负债：_____

⑥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⑦利润：_____

注：其中⑥⑦两项为上年度全年。

2. 响应人最近三年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情况：（没有请填“无”）

时间	事故情况说明	涉及金额	目前处理情况

注：表格可自行扩充。

3. 响应人从业人员情况表

管理人员	姓 名	职 务	职 称（附证书）	备 注
工作人员				

注：本表中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请自行提供，复印件盖章附后。

表格可自行扩充。

4. 基本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5. 资格声明：

我公司愿针对本次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进行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资格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正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响应人名称：_____（盖章）

响应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_____（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 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为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成本之和，以及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以便评标委员会计算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参考格式附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的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以上

☐ 未达到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预算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9.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方式。		
10.	同意接受本项目交货期。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 3、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TC26A392

预算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技术的要求	响应人对该要求的响应	是否响应	证明材料形式及页码

说明：

- 1) 对“是否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2) 对技术支持资料有要求的，供应商需在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参数并注明技术支持资料所在页码，在相应页中以下划线标注对应内容；
- 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此表可延长）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业绩清单

(应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TC26A392

预算编号: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此表可延长)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技术方案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技术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应包括：

- (1) 技术偏离表；
- (2) 主要需求指标的详细说明，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 (3) 完成本项目的设备、人员配置情况；
- (4)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
- (5)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及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7) 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保证金退还申请表

公司名称（公章）：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标段：	
交纳保证金时间：	
交纳保证金方式（ ）：	
交纳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金额：小写：	
大写：	
退付保证金账号	
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中标/成交公告结束后，请将此表填写完整后发到上海中招招标有限公司邮箱（crystal_wxjing@163.com、zhuchangliv@sina.cn），我们会尽快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